附件4 编号

南阳师范学院招收全日制定向培养研究生协议书

甲方（培养单位）：南阳师范学院

乙方（定向单位）：

丙方（研 究 生）： 身份证号：

甲方接受乙方定向委托，录取丙方为我校 学科（专业） 年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，学制 年，时间为 年 月至 年 月，经友好协商，三方协议如下：

一、甲方责任与义务

1、甲方按国家标准录取丙方，按本学科（专业）培养方案要求培养丙方。如果丙方违犯了甲方的规章制度，甲方有权对丙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并将处理情况通知乙方。

2、丙方完成学业毕业时，经乙方申请，甲方将丙方的“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等相关材料”直接交寄给乙方。

二、乙方责任与义务

1、乙方委托甲方定向培养丙方。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，乙方保留丙方档案和工资关系。丙方毕业时，乙方及时安排丙方工作。

2、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将丙方的“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等相关材料”直接交寄给乙方。

三、丙方责任与义务

1、丙方被录取后，应按时缴纳培养费用，档案和工资关系不转入甲方，不享受甲方提供的研究生奖助学金。

2、丙方在培养期间应努力学习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的管理；同时每年及时向乙方汇报思想情况、学业情况。

3、丙方在学习期间要求出国、中途退学等，须向甲方与乙方提出申请，经甲乙双方同意后，甲方为丙方办理有关手续，已缴纳学费不予退还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，如不执行本协议，由当事方承担全部责任。未尽事宜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解决。

五、本协议内容如有与国家相关规定相抵触者，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修订并执行。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 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 丙方（签字）：

盖章 盖章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